

## 《史记·乐书》错简发覆举隅

赵季

《史记·乐书》非司马迁所作说的最重要论据，是《乐书》中汲黯谏天马一事，今遂录于此：

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，复次以为《太一之歌》，歌曲曰：“太一贡兮天马下，霏赤汗兮沫流赭。骋容与兮跼万里，今安匹兮龙为友。”后伐大宛得千里马，马名蒲梢，次作以为歌。歌诗曰：“天马来兮从西极，经万里兮归有德。承灵威兮降外国，涉流沙兮四夷服。”中尉汲黯对曰：“凡王者作乐，上以承祖宗，下以化兆民，今陛下得马，诗以为歌，协于宗庙，先帝百姓岂能知其音邪？”上默然不说。丞相公孙弘曰：“黯诽谤圣制，当族。”

前人经过考证，指出了其中的讹误。如司马光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一云：“黯未尝为中尉。”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卷十一云：

“假使黯之言在马生渥洼之年，则弘之死固已久矣。”近世学者余嘉锡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后指出：“第就汲黯谏天马一事，摘其年月官职之舛误，为能中其要害，虽善辩者，不能为之辞矣。”

（《太史公亡篇考》）固然，摘其年月官职之舛误，可证《乐书》非司马迁之作，然此段文字之舛误，并非只此一处。此二首歌为骚体，经乐府改制后，成为《汉郊祀乐》中的二首三言体《天马歌》。如果把它们联系起来，并参照其它史料加以考证，就会发现

歌之内容与歌之本事也大相凿枘。其原因系错简造成，兹发覆如下（为叙述方便，称“太一贡今天马下”一首为《太一天马之歌》，称“天马来兮从西极”一首为《西极天马之歌》）。

### 一、《太一天马之歌》非为获渥洼马而作。

首先，渥洼马无“天马”之称。马生渥洼水中，《史记》并未详述其事，只裴駰《史记集解》引李斐语云：“南阳新野有暴利长，当武帝时遭刑，屯田敦煌界。人数于此水旁见群野马中有奇异者，与凡马异，来饮此水旁。利长先为土人持勒鞞于水旁，后马玩习久之。代土人持勒鞞，收得其马，献之。欲神异此马，云从水中出。”又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渥洼水出神马，朕其御焉。”亦未称此马为“天马”。既未称之“天马”而为之作天马歌，事殊可疑。

其次，武帝得渥洼马之年代，《史》、《汉》之说，多自相齟齬不可信。《乐书》虽未言得渥洼马之年代，然云汲黯、公孙弘相争，当在元狩二年公孙弘卒之前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则云：“元狩三年，马生渥洼水中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则云：“元鼎四年，……秋，马生渥洼水中。”其支离矛盾，显而易见。

另外，退一步言，即或有为得渥洼马而作之歌，亦非今传之两首天马歌。《太一天马之歌》云“霏赤汗兮沫流赭”，非渥洼马之特征；《西极天马之歌》云“天马来兮从西极”，“降外国”、“涉流沙”，均与渥洼马之产地无涉。

### 二、元鼎四年作《西极天马之歌》乃为得乌孙马作。

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云：

自博望侯骞死后，匈奴闻汉通乌孙，怒，欲击之。……乌孙乃恐，使使献马，愿得尚汉女翁主为昆弟。……初，天子发书《易》，云：“神马当自西北来。”得乌孙马好，名曰“天马”。及得大宛汗血马，益壮，更名乌孙马曰“西极”，名大宛马曰“天马”云。

由此可见，乌孙马曾被称为“天马”，为之作天马歌，事属当然。

从年代上看，事当元鼎四年（前113）作歌之时。元鼎二年，张骞出使西域还，封为大行。乌孙使者与之俱到，窥汉之广大，还报乌孙。元鼎三年，张骞卒。匈奴闻汉与乌孙通，欲击乌孙，乌孙遣使献马于汉，正当元鼎四年。

然元鼎四年得乌孙马所作之歌为《西极天马之歌》，而非《太一天马之歌》。《西极天马之歌》云：“天马来兮从西极”，正当乌孙产马之地。且当由此歌言天马来自西极，故后来太初四年获得大宛汗血马后，更名乌孙马曰“西极”。《太一天马之歌》“赤汗流赭”则与乌孙马不符。且其中“太一贡今天马下”，亦与史实不符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：元鼎四年“其秋，上幸雍，旦郊。或曰：‘五帝，太一之佐也，宜立太一而上亲郊之。’上疑未定。”后齐人公孙卿以黄帝升仙事说武帝，始于元鼎五年冬至日郊拜太一。何得言元鼎四年武帝有感谢太一赐天马之辞？

且《西极天马之歌》经乐府改制，有“天马来，执徐时”之辞。应劭曰：“太岁在辰曰执徐，言得天马时岁在辰也。”乐府改制武帝之歌，近在武帝之世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云：“武帝定郊祀之礼，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，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，作十九章之歌”。那么，乐府改制时决不会弄错获天马而作歌的时间。据此，《西极天马之歌》当是太岁在辰之年所作。《汉书·律历志·世经》云：“太初元年，距上元十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七岁，前十一日甲子朔旦冬至，岁在星纪婺女六度，故《汉志》曰岁名困敦，正月岁星出婺女。”按三统历“岁数”，星纪终于婺女七度，婺女共十二度，据《汉书》太初元年前十一月岁星在婺女六度；经过十一、十二两月，到太初元年正月时，岁星虽然仍出婺女，却已在婺女七度以后，而进入以婺女八度为始的玄

枵次中。岁星降入玄枵，则太岁应在丑。所以，太初元年的岁次应在丑。由以上推至元鼎四年，其年太岁在辰，正与《西极天马之歌》中“天马来，执徐时”相吻合。足证元鼎四年所作乃《西极天马之歌》。

三、太初四年，获大宛汗血马而作《太一天马之歌》。

从年代上考察，武帝自元鼎五年冬十一月祠太一，后每三年一亲祠。《封禅书》云：“今天子所兴祠，太一、后土，三年亲郊祠。”此后，元封二年、元封五年、天汉元年，武帝连续郊祠太一，史不绝书。“元封二年冬十月，上行幸雍祠五畤，还，祝祠泰一，以拜德星。”“元封五年冬，上南巡狩至于盛唐。……还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”“天汉元年春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”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一）此时为武帝笃信太一的时期。故得大宛马，以为太一之赐，因感谢太一而作歌。所以《乐书》说：“复次以为《太一之歌》，歌曲曰：‘太一贡今天马下，霑赤汗兮沫流赭。……’”

从内容上来考察，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言元朔三年张骞为武帝具言西域：“大宛在匈奴西南……多善马，马汗血，其先天马子也。”应劭注曰：“大宛有天马种，蹄蹋石汗血。蹋石者，谓蹋石而有迹，言其蹄坚利。汗血者，谓汗从前肩膊出，如血。号一日千里也。”《太一天马之歌》“霑赤汗兮沫流赭，”正与此合。足证太初四年获汗血马所作为《太一天马之歌》。

从历法上看，《史记·历书》云：“至今上即位，招致方士唐都，分其天部；而巴落下闳运算转历，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。乃改元，更官号，封泰山。因诏御史曰：‘其更以七年为太初元年，年名焉逢摄提格，月名毕聚，日得甲子。’”司马贞《索隐》云：“按《尔雅》云：‘岁在甲日焉逢，寅日摄提格。’……则此甲寅之岁也。又据二年名单阏，三年名执徐等，年次分明。”如是，则知按旧历虽太初元年太岁在丑，而改新历则太初元年太岁在寅。

以此下推，则太初三年太岁在辰，太初四年太岁在巳。太初四年非“执徐”之岁，而《西极天马之歌》云《天马来，执徐时》，定非太初四年之作，铁证无疑。

那么，这些错讹的原因是什么？首先是《史记·乐书》的误记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“（史记）十篇缺，有录无书。”注引张晏曰：“迁没之后，亡景纪、武纪、礼书、乐书、兵书、汉兴以来将相年表、日者列传，三王世家、龟策列传、傅靳蒯列传。”前人也考证出“《乐书》后人所续，非史迁之笔也”。窃疑武帝好马，或当元狩二年以前曾得渥洼马而作歌，故有公孙弘、汲黯廷争之事，然其歌已不传。《乐书》的作者误将此事当做《西极天马之歌》的本事。（司马迁时当壮年在朝，耳闻目击，不会疏谬至此。由此亦可见《乐书》非司马迁之作。）后来，《乐书》又有错简，遂将得大宛马所作的《太一天马之歌》缀于渥洼马之后。寻《乐书》原文，似当为：

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（按：此渥洼神马当为乌孙马之误），次作以为歌。歌诗曰：“天马来兮从西极，经万里兮归有德。承灵威兮降外国，涉流沙兮四夷服。”后伐大宛得千里马，马名蒲梢，复次以为《太一之歌》，歌曲曰：“太一贡兮天马下，霑赤汗兮沫流赭。骋容与兮跼万里，今安匹兮龙为友。”

其中先作《西极天马之歌》，故云“次作以为歌”，后作《太一之歌》，故云“复次以为《太一之歌》”。如此方顺理成章。

班氏未详审《乐书》之失，采录时更出己意以补《乐书》之略，故于《礼乐志》增元狩三年得渥洼马作歌一说，于《武帝纪》增元鼎四年得渥洼马作歌一说。更出支离，反增舛谬。其后各书纷纷，或仍延其误，曲为之说；或疑而未解，或解而未确。今试勘其讹误，或为愚者一得，以就正于同行专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天津南开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